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对 A+H 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第一部分、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第二部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自《基本规范》颁布以来,公司按照其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的内部控制体系。2011 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主要子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对发现的不足之处,落实整改。2012 年内部控制梳理工作延伸至其他二级子公司,2013 年公司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简称“B 股转 H 股项目”),对照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又进一步梳理完善了公司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在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已建立起一套覆盖整个集团的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

监督机制。

第三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第四部分、公司内部控制的综合评价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一）治理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架构及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筹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有 5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由两名独立董事成员，均占大多数。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具有国内领先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在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制药企业集团。未来 5 年内，公司将坚持以质量为本，以营销为龙头，以科研为核心，以管理为驱动的战略方针，继续保持产品质量优势，通过营销改革，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促进利润增长，加速推进单抗、疫苗等生物领域的科研研发，积极引进新的产品，并通过管理升级改造，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早日跻身中国制药行业第一军团。

（三）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绩效为导向，将其作为员工发展、晋升、奖励的主要依据，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为构建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公司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

1、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培训体系，主要包括新员工培训、大学生入职培训、专业知识和技术培训、管理培训等形式，培训对象覆盖了从新入职的基层员工到高层管理者，帮助员工提升技能，发挥更大的潜力，推动企业和个人不断进步，实现企业和个人共赢。

2、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干部管理体系，为加强管理干部的梯队建设和高素质团队建设，制订颁布了《丽珠集团干部管理制度》，树立了“业绩为先、忠于公司、提倡创新、敢于担当”的人才理念，确定了“竞争开放、有序流动”的管理原则。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人力资源总部组织了集团首批共 114 名干部的认证测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干部激励、培养、晋升、降职的重要依据。同时以干部认证结果为基础，制订了《干部素质提升计划》，保证了干部管理更具科学性和有序性。

3、2013 年公司成功申报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适时制订颁布了《丽珠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草案）》。作为公司人才引进的一个平台，公司将通过工作站切实的运转，进行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转化，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储备专业人才。

（四）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为社会提供合格、安全、有效的药品作为最基本的责任，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规范生产流程，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及检验体系，切实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在实现自身发展目标的同时，还注重兼顾与企业相关各方的利益，在维护股东、员工、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支持社区发展、保护环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承担相应的责任，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务实、创新、高效”的企业精神，秉承“见贤思齐、合而不同”的丽珠文化理念，利用企业内刊、论坛、网站、微信、管理沙龙等多渠道、多形式，积极宣传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激励员工向德才兼备、有工作激情和工作思路的人看齐，同时鼓励观点多元，独立思考，为丽珠的发展集思广益，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2013 年公司还制订并颁布了多项制度，如《丽珠集团规范利益冲突行为指引》、《员工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丽珠集团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对公司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风险作出专项提示，并在各部门、各二级企业进行宣讲，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影响公司运营的内外外部风险因素进行排序分析，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由相关部门负责全面系统地信息收集和研究分析，为董事会及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一）行业及市场竞争风险对策

面对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现状，公司继续加强营销管理，深入推进营销改革。主要措施有：1、强化队伍建设，加大销售队伍的细分力度，加强地办医院经理队伍建设，围绕“人员、目标、考核”三个核心开展工作，提升销售质量；2、梳理、简化了内部管理工作流程，使各职能部门之间衔接更加顺畅、合理，更好地服务销售一线，同时完成商务整合和数据直连，销售管理从过去的综合性管理趋向于规范化、数据化管理；3、加强主导产品营销策略研究，开发个性化、差别化、特色化的市场推广活动，提高推广活动影响力。

（二）政策性风险对策

公司面临的政策性风险主要有医药行业监管环境日趋严格的风险、各地基药和非基药招标政策复杂多变等风险。

针对医药行业监管环境日趋严格带来的风险，公司认为，由于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行业，国家正通过政策导向推动整个医药行业格局发生深刻变化，随着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GSP）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推进，药品注册管理机制的改革，产业发展规划的发布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机遇和风险并存。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国家各项政策的研究和解读，一方面通过加大工艺改进和技术改造投入，加快研发步伐，加强内部效能提升等多项措施，

降低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针对招标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成立了招标事务部统一负责集团所有品种的招投标及后续工作，协同销售部门及时跟踪了解各地招标动态，做好调研分析，制定相应的投标和报价策略，通过规范招标工作流程，建立招标进程及信息、政策动态分析等管理措施，积极应对各地招标情况的变化，制定合理的应变策略，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经营风险对策

1、产品质量风险对策

公司坚持产品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精益生产模式，通过完善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加大工艺改进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颁布了“丽珠集团质量受权人管理细则”，由质量管理总部负责在集团内推行质量管理程序，强化质量风险意识，对下属生产企业进行严格的质量 KPI 考核；每年组织专家组赴企业进行质量控制、设备及供应商管理等方面的审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及时检查整改完成情况；同时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及时处理市场反馈，确保用药安全。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对策

公司生产的中药制剂、尿源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大，其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及获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对于主要中药材，公司一方面根据市场供给情况及价格走势，选择合适时点进行战略性采购；另一方面通过已在云南、山西、甘肃建立的三七、黄芪、党参 GAP 种植基地，为未来中药材原材料的供应提供保障。对于尿源产品原料，公司一方面通过签订战略采购协议或试点建立原料收集点及粗品加工厂等方式，应对供应短缺及成本飙升的影响；一方面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制剂价格申诉，以期突破价格成本“倒挂”的困局。

3、安全生产及环保的风险对策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订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危险源、危险岗位进行评估，签订书面的安全责任书，分解落实到责任人；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严格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提高事故防范能力；不断

加大环保资金的投入力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污染。

三、控制活动

2013 年公司重点加强了资金管理、研发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工作，并通过优化流程、完善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资金活动管理

公司充分发挥集团优势，统一筹措管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

1、投资管理

为规范投资行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丽珠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检查、评价追责、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强化了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运作效率。

2、筹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公司制定了《丽珠集团融资管理制度》，对筹资方式、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由公司财务总部资金结算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定期统计资金使用情况，并按规定予以披露，确保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要求。

3、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对集团及各下属公司的资金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各下属公司的存量资金除保留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外，多余资金一律划至集团结算中心设立的各单位内部存款账户上，并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天计付利息；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集团内部贷款的，按流程申请审批，并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息。资金结算中心还通过定期编制资金计划表，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动态监控，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使用效率。

（二）研究与开发

公司正大力推进向生物医药的战略转型，加快重点领域的创新研发，通过对研发平台的整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严格执行研发立项审批程序，积极推进公司内部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的内部审核，强化对研发进展的跟踪与监管，建立了科研技术人员

考核激励制度，落实精细化管理。为加快研发进度，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相结合的模式，以做精品为理念，继续加大与美国、台湾等研发领域领先的公司的合作力度，提高研发水平，降低研发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增加产品储备。

公司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成立了专门部门统筹管理集团及二级企业的专利、商标申请和维护工作，并配合公司新产品研发和项目引进，进行相关的专利分析评估及应对跨国企业的中国专利挑战。为了避免员工流动造成技术泄密给公司造成损失，2013年公司除颁布实施了《丽珠集团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明确规定相关职责和奖惩措施外，还组织开展了“职务发明人商业秘密知识宣讲”工作，与相关企业负责人确定重点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三）质量控制

公司始终将药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作为企业立足之根本。2013年，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集团质量管理总部职责进行了调整，除负责监督指导集团各下属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外，还增加了对集团各下属公司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的监管职能。年内组织专家对集团各下属公司进行了两次质量内审，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书面整改意见，并督促检查整改进度；组织新版 GSP 的学习培训，全面落实新版 GSP 的各项要求，确保合法合规经营，通过了省市药监部门监督检查及其他药政监查。

集团各下属公司的质量部门，负责本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新版 GMP 和 GSP 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药品的质量安全。

（四）销售业务

公司各销售业务板块根据自身品种、市场、销售渠道等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并围绕确定的销售目标建立起严格的考核体系。通过推行销售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订单、合同、发货、结算等环节的过程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漏洞。同时通过完善各项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定期召开销售会议，总结检讨销售中存在的问题，围绕销售目标和任务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为促进销售业绩的达成，激励和督导各级销售经理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公司还制订了《销售经理人促进会议实施方案》，并由销售培训部负责实施。严格考核，奖罚分明，提高政策的执行力。加强市场推广策划，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同时各销售职能部门做好招标、物价、医保、农保、基药等准入工作，为销售稳步增长打下基础。

（五）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丽珠集团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流程，明确采购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加强供应商审计，确保原料供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要求，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风险。通过集中采购、招投标、战略采购等多种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和稳定供应。

公司对重点品种和市场供应紧缺的原料采取战略采购策略，保持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和稳定生产供应；配合生产新厂搬迁进度，制订相应的备货采购计划，完成产品转移的配套采购，减少损失；通过采购制度和流程的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采购预算的制订和考核等方式，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

（六）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各项资产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陆续修订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资产的采购、日常管理、处置等环节进行了细化，明确了资产核销处理程序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为保护资产的安全，公司除制定相关的财产投保制度外，也将对投保产品责任险做可行性探讨。为统一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确认标准，规范计提程序，公司还修订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七）工程项目

公司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工程建设的过程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八）担保业务

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资金控制安全合理，公司制订了《丽珠集团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对担保的对象、审批权限、操作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业务。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情况，仅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要提供了相关担保，并认真履行了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合同管理

公司实行合同审查批准制度。法律监察总部作为公司合同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日常

合同起草、审核工作，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全面预算

公司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就预算的编制、审批、控制、考核分析等有关内容做出规定。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以年度预算作为组织、协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依据，将预算指标与绩效考核指标相结合，进行层层分解，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增加预算的可行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允许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通过授权审批程序对预算进行调整，有效保证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公司对费用开支实行预算控制，并与年度考核挂钩，预算内的费用由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下发的资金签批权限进行把控。公司对于事项性的市场活动费用、会务费等，加强预算的细化管理，并配套相关的考核指标对活动效果进行评价；对于研发费用支出，要求研发部门先按照里程碑对研发项目进行任务分解，由此配置相应的资源预算，通过过程控制与考核，实现预算与研发项目的有机结合；对固定资产购置、基建工程等大额支出及预算外的开支实行专项审批。

（十一）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丽珠集团财务报告制度》，对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及分析利用的相关流程。为强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2013 年公司重新修订了《丽珠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系列共 26 个制度，同时还编制了《财务报告披露清单》，确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十二）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而发生的，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关联交易在聘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积极通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公司信息管理部作为信息系统整体规划的组织和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及办公管理系统的开发、管理、运行与维护。公司重视信息安全工作，制定了相关的信息系统管理规定，通过加强 IT 内控体系，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业务数据安全。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及时传递。日常经营过程中，以业务快报、专项报告等形式，及时传递公司经营信息，提供情报支持；通过办公会、经营分析会等方式进行管理决策，保证公司有效运行。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平台、杂志等多种渠道向员工报导公司新闻及管理信息；建立举报投诉制度，维护公司利益。在与投资者、客户和供应商沟通方面，公司也建立了较完整透明的渠道，发挥外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投资者除了通过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相关信息；通过座谈会、订货会、业务洽谈会等多种形式，与客户、供应商保持良好互动，倡导合作共赢。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项目组，根据项目需要，通常由法律、人力资源、财务和经营部门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成员具有适当的专业知识，必要时还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加入提供帮助。项目组负责对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其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各业务环节进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查漏补缺，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运行。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五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公司内控手册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第六部分、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发生的机率、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量化评估标准及方法，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及衡量标准如下：

1、内控缺陷定义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实质性漏洞，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衡量标准

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从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两个维度进行衡量，认定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位为重大缺陷：

-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

改正；

- 控制环境无效；
-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公司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定量标准。对于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的等级认定，根据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占公司税前利润总额的比率确定；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认定，根据缺陷所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比率确定。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税前利润 潜在错报	合并错报<合并报表税前 利润的 3%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合并错报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 润的 5%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 产总额的 3%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直接损失金 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 总额 5%

注：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参考公司当年的会计报表

第七部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流程还存在一些缺陷，主要包括员工培训纪录的完整性、存货盘点政策和程序的完善、供应商对账机制的补充、投资项目监督检查的细化、下属公司内部授权政策的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部分项目已按新规定实施工作。

第八部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加大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提升风险的应对和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3-24